

证券代码：430358

证券简称：基美影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

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工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且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 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 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发现现行公司章程存在与股转规则不一致的情况，为保持一致性，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股东提交的《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